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4 平信
PO 法規研

403

台中市西區公益路161號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劉惠琪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ah765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00077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0年4月21日召開「臺中市領得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修正草案討論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賴副總工程司宗達、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

局長黃文彬

召開「臺中市領得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修正草案討論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年4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文2-4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副總工程司宗達

記錄：劉惠琪

肆、討論事項：

本案係辦理「臺中市領得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修正草案，該處理原則自108年4月23日府授都建字第1080078698號函下達，其後歷經109年1月31日府授都建字第1090013768號函修正下達，茲為因應臺中市老舊合照之社區辦理危老重建申請及考量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辦理逕為分割之建築基地套繪調整，爰修正第三點及第五點，另新增因地籍重測致使基地面積不同，明定以原核准基地面積為檢討依據之規定等，其修正重點如下，提請討論：

- 一、修正單獨或合併鄰地申請建築時之檢討方式。(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新增建築基地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辦理逕為分割之情形調整土地套繪管制之規定，並訂定調整套繪之檢討方式。(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新增因地籍重測以致基地面積與原使用執照核准不同之基地面積為檢討方式(新增規定第六點)

伍、決議

- 一、經本次研商會議與會單位建議意見，下列事項請業務單位納入研議：

1. 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適用條件「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以前原臺中市轄地區或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以

前原臺中縣轄地區」是否比照參考內政部 103 年 5 月 1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5282 號會議紀錄修正為「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發布生效日(75 年 2 月 3 日)前」。

2. 附表「有合併鄰地申請建築之情形」檢討項目第二項是否比照「無合併鄰地之單獨申請建築情形」第二項註記事項，增列「新建建築基地之建築面積，不超過原有建築面積者，則本項免檢討。」
3. 附表「有合併鄰地申請建築之情形」檢討項目第三項是否刪除應檢討符合「現行法定容積率」。

二、上述修正建議業務單位研議後，檢送修正草案提請本府建築法規小組審議後，續行辦理相關法制程序。

陸、散會

召開「臺中市領得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修正草案討論會簽到簿

- 一、開會時間：110年4月21日 星期三 上午10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文2-4會議室(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行政1館2樓)
- 三、會議主持人：賴宗達
- 四、會議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名欄
副總工程司 賴宗達	
台中市大台中 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李俊廷 徐裕華 李佳慧
臺中市建築師 公會	陸榮 黃昆 許嘉昌 丁阿心
臺中市建築經 營協會	邱仕豪
建造管理科	傅安云 張景爵 蘇文 劉德瑛